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3,677	132,468
銷售成本		<u>(110,564)</u>	<u>(123,223)</u>
毛利		13,113	9,245
其他收入		57	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22)	(1,791)
融資成本	5	<u>—</u>	<u>(1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448	7,313
所得稅	7	<u>(17)</u>	<u>(849)</u>
本期間溢利		7,431	6,46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31</u>	<u>6,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431</u>	<u>6,4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7,431</u>	<u>6,531</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93 港仙</u>	<u>4.58 港仙</u>
— 攤薄	9	<u>0.93 港仙</u>	<u>4.5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445
商譽		1,243	1,243
無形資產		252	252
應收保固金		<u>21,033</u>	<u>20,974</u>
		<u>22,892</u>	<u>22,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1	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402	107,418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	2,118
可收回所得稅		3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076</u>	<u>75,490</u>
		<u>167,878</u>	<u>185,6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704	40,941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30	—
應繳所得稅		<u>—</u>	<u>1,102</u>
		<u>16,734</u>	<u>42,04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144</u>	<u>143,6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036</u>	<u>166,5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u>16,791</u>	<u>16,731</u>
資產淨值		<u>157,245</u>	<u>149,8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00	16,500
儲備		<u>140,745</u>	<u>133,314</u>
權益總額		<u>157,245</u>	<u>149,8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以取代中文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滙報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任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匯報資料集中於兩項主要營運業務。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鋁製品貿易；及
- (ii) 建築項目 — 供應鋁產品。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以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鋁製品貿易	93,255	76,274
建築項目	<u>30,422</u>	<u>56,194</u>
	<u>123,677</u>	<u>132,468</u>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222)	40
建築項目	<u>9,483</u>	<u>7,476</u>
	<u>9,261</u>	<u>7,516</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813)	(15)
融資成本	<u>—</u>	<u>(1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48</u>	<u>7,313</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鋁製品貿易	32,167	31,559
建築項目	<u>73,553</u>	<u>101,539</u>
	105,720	133,098
未分配資產	<u>85,050</u>	<u>75,490</u>
資產總值	<u>190,770</u>	<u>208,588</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溢利指在沒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及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61
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u>—</u>	<u>127</u>
	—	188
	<u>—</u>	<u>18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及已售存貨成本	110,564	123,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7
匯兌差額·淨額	26	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38	2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24	9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37
	<u>115,023</u>	<u>127,524</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	—	8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7</u>	<u>38</u>
	<u>17</u>	<u>84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 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 25%)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 7,43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64,000 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00,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278,000 股（就股份合併之影響經重列））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計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及所有購股權其後已於計劃生效時失效，因此未能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構成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2,077	72,613
應收保固金	679	67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人	20,202	35,682
減值撥備	<u>(1,556)</u>	<u>(1,556)</u>
	<u>81,402</u>	<u>107,418</u>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已認證工程付款，有關付款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保固款項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於有關項目完成後轉撥予本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7	29,493
31 至 60 日	12,362	29,535
61 至 90 日	10,176	—
90 日以上	<u>39,502</u>	<u>13,585</u>
應收保固金	<u>62,077</u>	<u>72,613</u>
	<u>62,756</u>	<u>73,29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 39,50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5,000 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00	37,46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債權人	<u>2,504</u>	<u>3,472</u>
	<u>16,704</u>	<u>40,94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44	27,794
31 至 60 日	9,033	246
61 至 90 日	231	—
90 日以上	<u>4,792</u>	<u>9,429</u>
	<u>14,200</u>	<u>37,469</u>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過去的六個月主要從事建築項目鋁製品供應和鋁製品及原料貿易。期內營業額為 123,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 132,500,000 港元下降了 6.6%。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 13,100,000 港元，或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 41.8%。這是基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重塑其商業模式和客戶基礎，專注於所選擇的兩大分部（鋁製品及原料貿易及建築項目鋁製品供應）範圍內的高利潤率業務。

較高的邊際利潤致使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 港元）。貿易業務略低於其盈虧平衡點，本期間錄得虧損 200,000 港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更詳細的分部信息），這反映了惡劣的營商環境。本期間之盈利主要為建築項目鋁製品供應的業績。然而，本集團認為儘管貿易業務為一個低邊際利潤業務，但其於獲得及擴大客戶群，和確保原材料低成本方面，是一個戰略性的業務。因此，我們將繼續努力於管理客戶群、增加貿易量和重塑我們的成本結構，以確保我們的貿易業務努力爭取盈利。

前景

我們大多數客戶目前都在各自的國家正經歷著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在缺乏清晰的經濟復甦、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帶來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加上美國即將到來的財政懸崖打消投資取向和購買意慾。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第一及第二季會是一個更加棘手的營商環境。

面對迎接從惡劣的營商環境引起的各種挑戰的需要，本集團已採取果斷的行動，除了在各領域優化融資和物流成本，更降低運營和銷售成本，以便於特選業務努力爭取更好的邊際利潤。我們有信心，採取特定的措施將有利我們渡過及迎接持續經濟低迷導致的挑戰，實現預期的年終績效和發展面對長期不利經營環境的更優越商業模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5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文威先生（「關先生」）現正徵求法庭許可，就有關本公司已進行強制清盤之前附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呈傳訊令狀，透過反申索方式展開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獲取指稱彌償（「彌償申索」）。有關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關先生申請許可以進行彌償申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年報披露，此針對關先生展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業務或財務影響，惟彌償申索除外。董事會認為，無法量化有關糾紛所產生之最終負債（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相應地毋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定期檢討，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蒙慶材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應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大會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通知期少於大會舉行前20個營業日。董事會認為由於各董事於該日以後各自有不同的商業上約定及約會，此為最佳可行日期方便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確認今後會作出更佳的時間管理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蔡永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